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議決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b) 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之情況下,與會之其他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顧問等其他人士於適當時候可獲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b) 本公司秘書或不時獲提名委員會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正式召開且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能夠行使委員會授權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酌情權。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聽到其他方發言之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5 會議通知

- a) 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b)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通知應連同議程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及須出席之任何其他人士。同時,應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送達相關之會議文件(如有)。

6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按委員會之要求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有關提名其他董事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必要時有權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9 匯報責任

- a) 委員會主席對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正式匯報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須就其職責範圍內需要採取措施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建議；及
- c) 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有關會議記錄可供成員查閱。